

中華體育協進會審定

1934-5

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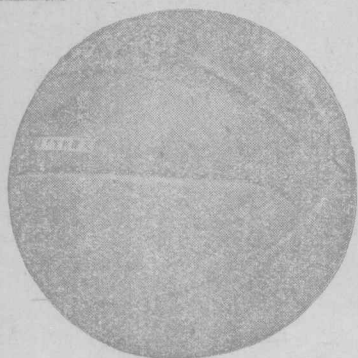
足球規則

廈門新的書店發行

詢請問疑有如品用育體

新 的 書 店

覆答細詳有當號〇四一二話電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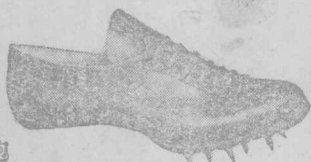


，球籃的用習練及賽比式正種各店本
目價。備具律一等球網，球排，球足
歡，擇選客任。止元餘廿至起元一

。用採選

，美優式體，靴球足式國英種各製特
備齊概一品屬附類球他其。廉低目價

。觀參迎歡，



跑
鞋



，鞋跳，鞋跑的釘鋼純用耐種各製精
服制動運製代。具用徑田準標切一及

已克價定，多煩類種，

國華實記公司

電 二 七
話 〇 六

廈 門
中 山 路
一 九 七

銀 盾 大 王



▲不敢虛言折扣▼

▲實價敬待顧客▼

無不齊備

應有盡有

是喜慶應酬之禮物

是賽會良美之獎品

花瓶花插

銀盾銀杯

獨 家 最 近 發 明 電 燈 花 籃 電 燈 銀 盾

啓文絲織廠

經理美靈登

各色墨水

本廠專織美術風景，名人照像，五彩花卉古今字畫，其他各種實用裝飾，以之裝飾廳堂，客廳，繡閣，書房，最爲雅麗；慶壽，賀喜，送遠，開張，用贈親朋，價格低廉，品質精良，遠非他種禮品所及，而尤受人歡迎！他若來樣定織照像，價極克己，所織較照相更爲精美，唯妙唯肖，弈弈如生；另設鏡框部專製鏡框，色澤鮮美，式樣新穎，木料堅固，玻璃朗淨，與市上所售，迥不相同。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時新金木廠
廈門發行所

中山路走馬路口

門牌三十六

廈門中山路

萬通印刷社

(電話二一四八)

精工鉛石五色彩商標

道	公	格	價	美	精	工	印
誤	無	期	約	速	迅	貨	交

思明南路 電話二四二號 公園三五號

新中國照像館

本館備有
大旋轉機
及各式

出門影機

能拍大小

團體照相

敏捷快便

室內備有

最高級的

美術鏡頭

出品盡能

稱心滿意

分設

· · · · ·

攝影室

在中山公園內

猶為愛好自然風景者所稱可

分光藝術電版

本社精製銅版鋅

版網目版五彩電

版青銅招牌凹凸

印章兼繪五彩商

標匯票錢票廣告

畫電版畫等價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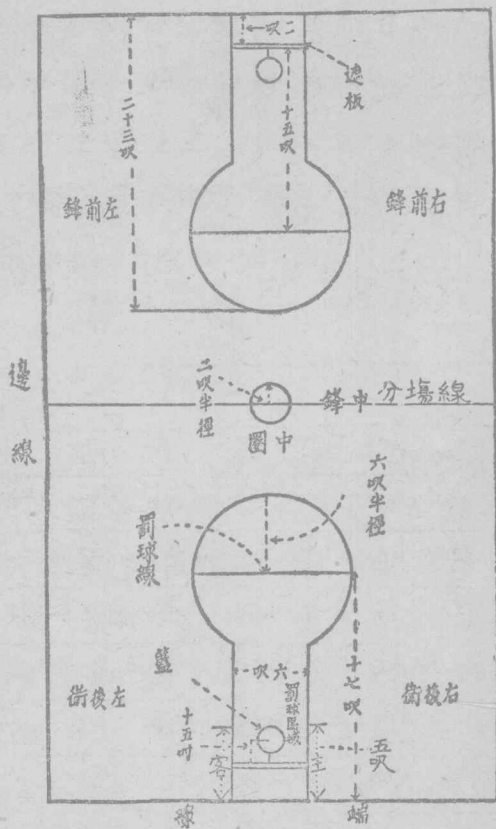
便宜起貨快捷諸

君光顧一律歡迎

廈門中山路

門牌六十四號

圖 場 球 籃



本店之運動用品標準合用的證明之一



THE UNIVERSITY OF ANOY
ANOY, CHINA

廈門新的書店代理國內各廠製造
之運動器具造材既甚合用售價亦
能從廉故校採用有年極感滿意
特為介紹甚望 國內體育界盡量
選購藉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是幸

廈門女學體育部主任黃



敬啟者本埠中山路新的書店代理天津利
生工廠出品體育用具質料堅固重量標準
特映介紹希各體育界
諸先生本愛國之心購用此價廉物美之國
貨保完利權外溢為幸以上
體育界諸先生

廈門同安學堂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日

石碼門牌：廿號
電話：二二三三
地址：石碼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日

融明禮品公司

最新發明

『銀像』

直接製入銀片 永不退色

『銀盾』

爲紀念及餽贈之無上禮品
最經濟的禮物大減價六折

精製：

學校證章。銀盾。銀器及
一切特色獎品

貨物精美。定價克己。零購批發。
無任歡迎

發行所廈門中山路 電話二二五五

中山路

二二一號

現代書局廈門分店

電話
二一四〇

▲擴充雜誌部

搜羅國內各著名刊物以供讀者選購
各刊一經出版後，本部立即配辦陳
列，使讀者於最短期內，即可買到
。外埠函購，配寄亦極敏捷
凡本店未選辦的書籍。雜誌，俱可
代辦
零售預定，價格概與原出版處完全
相同，不加任何手續費。

本店最近出版文藝書籍

兒童讀物多種。爲優待
顧客採購起見，凡剪此
卷，向本店採購本版書
藉者概照七五折計算。
雜誌及無卷者恕不優待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

男子籃球規則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印行者

廈門 新的書店

中山路二一〇號

發行者

新的書店
現代書局

美術材料



新店的

男子籃球規則

敬告讀者

世界各國採用之男子籃球規則，係美國籃球規則委員會所訂定；該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將條文加以修正，以資改進，而期適用。我國向無正式譯本。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因欲於是年五月在京舉辦全國運動會，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世界男子籃球規則，正式譯成中文。民國二十一年廿二年，及民國二十三年，美國籃球規則委員會，又將規則重行修正；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亦即將修正處譯出。本規則即最新男子籃球規則，我國正式公佈之譯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以長五十至九十四尺（英尺）

下同) 闊二十五至六十尺爲度。

(註) 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之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之大小，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下列標準，允爲最宜：

- 一 小學年齡，四十對六十尺；
 - 二 中學年齡，四十八對七十五尺；
 - 三 大學年齡，四十八對八十四尺。(遠東運動會用此大小)
- 上列大小，指球場淨面積而言，如在戶內，四周至少尙須留十尺以上之空地。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線闊至少三寸，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三尺。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之外，最好能留十尺寬之空地。(參觀球場圖)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尺長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將對徑線左右延長至與兩邊線相交爲止，謂之『分場

線』線闊二寸。在球場長度之不滿七十五尺者，此線不適用。

第四條 分場線宜用異色添染劃之。如球場長不滿七十五尺者，應各用離端線

四十尺之兩平行線爲分場線。但如球場過小者，則應以兩罰球線之延長線爲之。

第五條 從端線中點左右各三尺處，各向場內劃一垂直線，與邊線並行；又以

端線中點內十七尺處作中心，劃一半徑六尺之圓弧，其缺口適與垂直線連接；在此圓弧及垂直線間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

罰球時爲便利球員站立分配起見，應於罰球區域之兩旁，註以『客』『主』兩字，指明主隊與客隊站立之用。

第六條 圓弧之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並行，謂之罰球線，線闊一寸，距

離端線適爲十七尺。

第二章 遮板

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縱高四尺，橫闊六尺，以玻璃板，木板，或其

他堅平之質料爲之。板面應漆成白色。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尺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

。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並行，距離罰球線之遠邊爲十五尺。板之下邊，離地九尺。

第三條 遮板後面及兩旁至少在三尺之距離以內，應設法攬護，勿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第三章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以白線結成之網，懸以黑色之金屬圈上爲之。網之結構，以球落入後能受阻而暫停者爲宜。籃口之內直徑爲十八寸。

(註) 結網之白線，以三十至六十支者爲最宜。金屬圈之對徑，不宜大於八分之五寸。

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緣離地十尺，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寸。(圈之不用側

擗，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較爲合用。）

第四章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膽內滿儲空氣（以十三磅之氣壓爲最宜）。球之圓周以三十至三十一寸爲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司爲度。

第二條 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雙方均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隊之球不合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第二條 隊長爲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遊戲之責任。比賽開始前，隊長應將本隊與賽球員之姓名號數及職位，向記錄員登記。球員在比賽

中，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應隨即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裁判員或檢察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其他球員，除本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外，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時，記錄員始鳴笛通知裁判員。替補員應即在此時入場，向裁判員報告。替補員已經入場，必待比賽開始後，方得再由其他球員替補。被替出之球員，在比賽開始前，不得隨即以替補員之名義，再行入場。

(註) 替補球員時，如教練員或其他負責者均不在場，則裁判員應根

據該隊隊長之證實。

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再行加入比賽二次。

第五條

除休息時間外，球員如未經裁判員或檢察員允許，不得離場。

第六條

每球員應備有同樣號數兩個，縫於背心前後。號數字高至少六寸，以

一寸闊之物料製成。同隊球員，不得用同樣號數。

(註) 球員號數，最好不用12兩字。以免職員宣告犯規者之號數時，易與罰球之數目混而不分。兩位或兩位以上之號數，亦以不用為宜。

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計時員二人，記錄員二人。

(註) 裁判員及檢察員之人選，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

雙方有無關係，猶其餘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製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及第八章之第一條所規定者無同意變更之權，宜注意之。

檢查員之職權，經如後列定規，若與裁判員同意時，可用『雙

裁判』制，其收效甚大。二人分工合作，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負責監視比賽進行。下列各條中，多有應用『雙裁判』制之必要。

第二條 裁判員之職權如左：

- 一 令比賽開始；
- 二 決定比賽是否正在進行；
- 三 決定何時成爲死球；
- 四 決定球屬何隊；
- 五 決定球是否入籃；
- 六 判決違例及犯規；
- 七 處理罰則；
- 八 承認替補員之資格；
- 九 必要時令比賽暫停；
- 十 宣告擲中，並用手指表明得分之數目；